

吉林省环境保护税的税收征管问题分析

蔺大勇
吉林工商学院

[摘要]自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以来,我国的环境保护机制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在环保税的实施过程中,依然暴露出当前环保税的税制结构不合理,以及部门间合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本文从吉林省环境保护税税收征管的实际情况出发,分析吉林省环境保护税税收征管的深层问题,并提出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吉林省;环境保护税;税收征管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1015

一、引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转型及高质量发展理念的逐步建立,我国经济增速进入平稳区间,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暴露出了部分问题,其中较为典型的的就是我国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问题,为了突破发展瓶颈,我国于2018年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通过环保税的开征,达到保护和改善环境、控制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根本目的,有利于破解排污费的适用范围过窄及执法刚性不足的问题,同时可有效提高排污主体的环境保护意识,强化减排治污的社会责任。

吉林省作为老工业基地,地处我国东北地区中部,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及粮食主产区,经济发展主要依靠汽车、医疗、食品、石油及建筑行业为主,具有能源消耗高、生态承载重的特点,因此在保证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整治及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已迫在眉睫,环保税的开征,对吉林省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在征管过程中,依然暴露出当前环保税的税制结构不合理,以及部门间合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本文以吉林省为例,分析吉林省环境保护税税收征管的深层问题,并提出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的相关建议。

二、吉林省环境保护税税收征管的现状

(一) 吉林省环保税的税制设置现状

当前吉林省的环保税制度以我国的环境保护税法为依托,结合吉林省省域经济发展现状及特点,于2017年12月,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吉林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执行每污染当量1.2元,应税水污染物税额标准执行每污染当量1.4元。并于同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制定了《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吉林省环保税的污染当量值及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同时明确在吉林省内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污染物,共分为固体废物、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以及噪声四大类。应税固体废物包括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税水污染物包括氨氮等65种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等44种主要大气污染物;噪声仅指工业噪声,指的是超过国家限定分贝的噪声。环保税相较于排污费,法律层级更高,适用范围更广,约束性更强。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并且,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根据纳税人对于污染物的排放量数据加以计算得出实际应征收的税额,表现出了差异化的税收征管理念,使环保税的开征更加公平合理。

(二) 吉林省环保税的税收收入现状

根据吉林省统计年鉴及吉林省税务局统计公告,按税款所属期来计算,在2019年吉林省实现的环保税收入为1.56亿元,2020年实现环保税收入为1.45亿元,同比下降0.11亿元,增长率为-7.06%,2021年实现环保收入为1.44亿元,同比下降0.01亿元,增长率为-0.69%,近三年的总体变动呈下降趋势,并且与吉林省每年700亿左右的税收总收入相比,环保税的收入规模较小,这与吉林省选择的税率标准较低,适用范围较窄以及征管措施不足等原因所致,因此,当前环保税征管存在很大的调整空间。

表 1 吉林省2019-2021年环境保护税统计表 单位:亿元

年份	税额	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2019	1.56	—	—
2020	1.45	0.11	-7.06%
2021	1.44	0.01	-0.69%

资料来源:吉林省统计局

(三) 吉林省环保税的征管模式现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税的要求,由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征收,同时由环保部门根据相关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核定。由此可见,吉林省的环境保护税的征管模式是“税务征收、环保协同”,也就是通过纳税人的排污数据的自行申报,结合环保部门的检测整理,最终由税务部门完成核查,并由税务部门进行征收管理,实现涉税信息的共享机制及环保工作的联动机制。

从征管模式的具体环节来看,首先是纳税人的认定环节。环境保护税的征管主体是税务机关,但由于缺乏排污数据的整理分析能力,需要协同环保部门进行初步审核。环保部门要根据移交的环境违法以及其他辅助信息对其进行复核,最终确定其是否符合环保税纳税人的确认条件。

其次是纳税申报环节。环境保护税有四种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一是纳税人安装污染物自动检测装置,纳税人按照自动监测装置数据计算;二是纳税人未安装污染物自动检测装置,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测定的数据计算,三是不具备检测能力,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计算;四是在无法运用前三种方法的情况下,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抽样监测方法核定计算。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填写《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向吉林省税务机关进行提交。

然后是环境保护税数据审核环节。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申报的数据没有异议,则通知纳税人缴纳税款;如果有异议,则将数据提交个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在十五日内对数据进行核查,税务机关根据环保部门的意见调整税款。

最后进入纳税环节。在数据、审核没有问题的情况，由税务机关下发缴款通知，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税款，最后收缴入库。

三、吉林省环境保护税征收征管存在的问题

(一) 环保税的税制设置不合理

1. 税率设置偏低。当前，吉林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的适用税额，采用了国家的最低征收标准，即每污染当量1.2元和1.4元，而北京市环境保护税的征收标准按照环境保护税，大气污染物12元/每污染当量、水污染物14元/每污染当量；上海市依据环境保护税法分阶段分税目设定不同税额，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这两类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分别为6.65元和7.36元、其他大气污染物的税额为1.2元，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类水污染物的税额为每污染当量5元和4.8元，一类水污染物税额为1.4元，其他水污染物税额为1.4元。对比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吉林省污染物的适用税率明显偏低。无法有效筹集财政资金。

2. 征税范围较窄。征税范围是影响税源及税基的重要因素。目前吉林省环保税的征税范围过于狭隘，仅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四项内容，税目偏少、征税范围过窄。不利于对污染防治企业的全面监控，使符合环保税认定条件的纳税人，由于产生的污染物性质不在征收范围，而无法对其全面征税。不利于纳税公平。

(二) 污染物数据监测困难

当前，环保税的应税污染物的数据检测难度较大，一方面在污染物的传播过程中，测定技术的欠缺导致检测数据失实；如建筑行业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由于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的购进成本较高，导致安装企业数量不足，截至2021年年底，吉林省自动监控企业占排污企业总数的比例不足10%，排污数据难以全面掌握，除此之外，部分安装设备的排污企业人为调整排污数据，导致数据信息缺乏准确性。从而环保税的足额缴纳。

(三) 相关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

环保税代替排污费，成为环境政治工作的重要助力，不仅是税费形式的转变同时也带来了征收主体的转变。同时由于环保税在数据确定与征收管理的职能分离，必然带来了税务部门与环保部门的合作机制问题。当前，由于吉林省税务机关缺乏测量、勘定应税污染物的能力，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提交的数据产生异议时，需依靠环保部门进行数据审核，在审核及反馈过程中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税源管理综合能力下降，除此之外，由于当前的环保税法中并未对税务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法律关系及职能定位进行明确说明，导致税务机关和环保部门工作衔接不够紧密，协作机制不够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环保税的征收征管效果。

四、完善吉林省环境保护税征收征管的对策建议

(一) 优化环保税的税制设置

1. 提高环保税的税率。税率是影响税收收入直接因素，在适当的提高环境保护税税率后，在一定程度上会有有效缓解该地区的环境问题。为了更好地改善吉林省的环境问题、改善排污情况，吉林省环境保护税的税率可以参照上海市税率逐步分阶段提高，每隔一段时间通过测算某些应税污染物的排污成本

和企业的承受能力，逐步提高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污染物的税率，既不阻碍企业的发展，也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2. 扩大环保税的征税范围。由于当前环保税的征税范围过窄，结合污染治理的成功经验，可参考欧盟的碳税征收、交通税征收以及轮胎税征收的成熟做法，将征税对象从企事业单位拓展至个人，将污染物的税目设置贯穿于多个行业和领域。结合吉林省的地理位置及经济发展特点，煤炭、石油的年消耗量巨大，因此，可将二氧化碳作为税目纳入环保税的征税范围。以此提高排放二氧化碳的成本，控制、降低其排放。

(二) 提高污染物数据检测能力

环境保护税计税依据的确定往往与环保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相关，因此，吉林省税务局必须提高检测能力、提高对信息的处理，来确保环境保护税的征收。

一方面可以鼓励企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可将企业购买自动检测装置的成本以税收优惠的方式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给予企业变相补贴，使企业能够自愿安装应税污染物自动检测装置。另一方面，可加大对环保部门污染检测设备的投入，使检测数据更加真实可靠的同时。避免企业认为调整排污数据，从而使纳税人能够准确、及时的缴纳税款。

(三) 完善税务部门和环保部门的协作机制

环境保护税的征管能否有效发挥作用、顺利实施，关键在于如何保证税务部门与环保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只有双方职责清晰、职能明确，才能确保其顺利征收。激励两个部门尤其是生态环境部门的合作积极性，通过法治路径跨部门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是当下吉林省环境保护税征收征管急速解决的现实难题。首先要进一步明确税务部门和环保部门之间的合作流程、标准，确保在进行数据核定、纳税人确认过程中，两部门做到衔接紧密。其次是建立跨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关于环境保护税的税款征收情况的绩效考核，调动两部门间的合作积极性。同时也可以将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保证税款的征收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 田晴晴. 河北省L市环境保护税征管研究[D]. 保定：河北大学，2021，13.
- [2] 魏佳乐. 我国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存在问题及应对策略[J]. 河北企业，2019，(10): 22-23.
- [3] 黄素梅，李佳鹏. 试析我国环境保护税征管中的难题与对策[J]. 税务研究，2021，(02): 139-143.
- [4] 肖悦. 景洪市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优化研究[D]. 昆明：云南财经大学，2021，37-38.
- [5] 陈阵. 环境保护税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税务研究，2019，(06): 115-117.

课题信息：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社会科学项目
项目名称：促进吉林省生态文明建设的财税政策研究
合同编号：JJKH20180522SK

作者简介：蔺大勇（1986—），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吉林工商学院，研究方向：税收理论与实务研究。